###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合同

出借方（甲方）：

证件类型及编号：

住所地：

联系电话：

借款方（乙方）：

证件类型及编号：

住所地：

联系电话：

担保方（丙方）：

证件类型及编号：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一致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**1．借款金额、期限**

1.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，（小写） 元（大小写不一致，以大写为准，下同）。

1.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1.3甲方应按1.2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，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，应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，视为违约。

**2．借款利率、利息**

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 %，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。借款到期，利随本清。

利率按以下方式支付：

**3．还款方式**

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。

**4．担保**

4.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。

4.2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。

4.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含律师费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4.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 年。

4.5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。

4.6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，无须经丙方同意，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4.7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，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4.8甲方依合同约定，依法解除本合同时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，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履行保证责任。

4.9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，不因甲、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。

**5．乙方权利、义务**

5.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提前还款。

5.2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、了解及监督。

5.3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、利息。

5.4变更住所、通讯地址、号码应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。

5.5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离、结婚，对外投资，承担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等），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。

**6．违约责任**

6.1甲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，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。

6.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提前归还款项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。

6.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：

6.3.1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；

6.3.2不配合、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；

6.3.3未经甲方同意，转让、处分其资产；

6.3.4其财产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、接管或其财产被扣押、冻结，可能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；

6.3.5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。

**7．合同无效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**

7.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。

7.2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7.2.1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，且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；

7.2.2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。

**8．争议解决**

各方产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在 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**9．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各方各持一份。

**10．合同签订地**

本合同签订于 市 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，转为当事人签章部分。）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，为当事人签章部分。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签订日期： | 签订日期： |
| 丙方： |  |
| 签订日期： |  |